

切 結 書

茲本人參加_____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，願依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54321 號令公布之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 113 年 1 月 8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 11200624721 號令、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20731416A 號令會銜發布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規定申請（地點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），於申請核定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，由縣(市)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（立書人即申請人）同意自本人本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中，扣除因本人以前年度溢領尚未繳庫之補償金，得將尚未繳庫金額直接扣除後，再行發放予本人，免另行通知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具切結人姓名：

用印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